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委任執行董事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樂覺心先生(「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

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樂先生，64歲，為樂氏同仁堂第十四代傳人。彼於中藥研究及健康養生產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樂先生深諳中成藥及「藥食同源」產品的配方開發及品質管理，並精通符合GMP標準的製藥廠房的設立及運作。

自2000年初，樂先生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創立或參與創建多間中藥及生物科技企業，包括隸屬台灣樂氏同仁堂的相關公司。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集團架構設計及重大投資決策。

於近年，樂先生專注於傳承品牌及健康產業的資產整合及資本運作，包括積極推動中藥及現代生物科技、數位技術的融合項目，例如智能檢測及方劑數據數位化。此外，彼亦致力推動中藥文化博物館建設及兩岸文化交流。

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2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樂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樂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樂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樂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劉萍女士及樂覺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